义马市银杏小学录播教室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义马市银杏小学

供货单位（乙方）：义马市天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市银杏小学录播教室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义马市银杏小学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义马市天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义马市银杏小学录播教室采购项目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具体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后附

货物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有合格的保修手续和售后服务。

二、交货时间、地点：

1、安装供货周期：30 日历天，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4、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安装到指定位置，并调试合格。

三、货款结算、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转账；

支付货款金额（含税）：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492500.00）；不含税：肆拾柒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肆分（¥：478155.34）；税率 3% 。

结算方式：货物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40%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验收

1、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组织人员对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说明异议的具体内容。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后3日内予以答复或派员到现场处理。

4、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五、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如更换或修复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3.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申请仲裁解决。

七、不可抗力

1.重大自然灾害（地震、沙尘暴、山体滑坡等）。

2.社会非正常事件（异常突发性事件、运输过程中意外情况）。

3.政府行为对民事当时人民事活动的影响（政府环保部门管制）。

4.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及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八、纠纷处理

合同发生争执，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281MB1P51603Q

地　址：义马市千符路

联系方式：1378398567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支行

帐号：1713021309200145658

乙　方（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1MA45AP1P2K

地　址：义马市振兴路中段

联系方式：15639868555

开户行：建设银行义马支行

帐号：41050169660800000258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